



## 天美藝術基金會 — 2024台灣當代藝術家海外參訪計畫

### 1) 緣起:

從2014年始，天美藝術基金會連年邀請經驗豐富的策展人，組織並贊助台灣藝術工作者參訪海外藝術據點。經過長長的疫情，2022年重新啟動了這項計畫，從德國文件展到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再到2023年探訪了多個東南亞國家歷史悠久與新興藝術機構，見證了東南亞當代藝術場景。環繞了歐洲與亞洲的藝術重鎮後，本年度的藝術家參訪行程將由電影與當代藝術研究者王咏琳策劃，協同參訪藝術家前往美國紐約與加拿大蒙特婁，這兩個在文化上、氣氛與語言上，更甚的是藝術脈絡上大相徑庭的兩個城市。

美國紐約從二戰後作為世界最為重要的前衛藝術與影像的發展據點，不僅有為數最多、且在國際資源上最為豐富的藝術重鎮；加拿大蒙特婁則從北美前衛運動開始發展了一系列影像與電子藝術實驗，且作為北美與歐洲當代藝術血脈最為相近的城市。在高樓林立且繁忙的都市紐約，我們將走訪各個重要的藝術美術館：如MoMA、惠特尼美術館、大都會美術館、古根漢美術館到其他小型的場館如新美術館、MoMA PS1，以及駐村單位ISCP，以及在Chelsea、蘇活區、布魯克林到皇后區的小型機構與畫廊，甚至是著名的軍火庫藝術博覽會(Armory Show)。

蒙特婁自60年代就作為許多藝術與影像實驗的發源地，此次會參訪北美最重要的電子藝術節Mutek之外，同樣也會參訪製作許多精良巡迴展的蒙特婁當代美術館、精緻的小型畫廊等。除了大小型的藝術活動，蒙特婁也有著無數的法國殖民古蹟，時髦悠閒的城市經驗與步調快速、充滿刺激的紐約呈現了完全不同的體驗藝術的風格。

在既定的參訪行程之外，我們同樣也鼓勵參與的藝術家用自己的方式試著與當地的藝術社群做連結，參加週末的開幕與大小型派對，或是劇表的表演，不僅僅是透過見證兩地的藝術發展，也同樣地沈浸在這兩個城市所能帶來最為生動有活力的藝術體驗。

### 2) 贊助內容:

全額補助獲選藝術家出訪行程，包括出國機票、當地參訪行程及住宿費用。

### 3) 2024年參訪行程:

地點: 紐約 及 蒙特婁

日期: 16天行程將安排於2024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期間內完成 (確切日期將於7月20日前公告)。

4) 名額: 共獎助5-6位藝術家

5) 申請者資格: 26至38歲 (以2024年8月20日計算實歲, 含38歲)、具個展經歷之台灣當代藝術家, 居住於台灣及具台灣身分證。

6) 進入本會官網活動訊息區下載申請表後, 將申請表、作品電子檔、個人照片及簡歷於2024年7月1日前寄至本會信箱 [tianmeiart@gmail.com](mailto:tianmeiart@gmail.com)。截止日之後不接受補件。作品最少3件, 最多10件 (作品電子檔請提供.jpg格式檔案, 每件作品照片最多3張, 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3mb)。為確保檔案完整性及縮短處理時間, 所有檔案請以未經壓縮之原始檔案透過電子郵件以附件 (請避免使用email內文嵌入式) 寄送。如有錄像作品則提供作品發佈的網址連結, 錄像連結除填寫於申請表以外, 請於文字.txt檔案中列出。所有作品須為申請者本人2019年後 (含2019年) 個人創作。若申請表寄出3天後或者截止收件時間前未收到本會email確認收件函, 請立即聯繫本會避免本會漏收申請資料。

本會將於2024年7月8日前完成初選並於本會官網公告決選入選名單。決選將於台北市區舉行。本會預計於7月23日前公告獲選藝術家名單。

7) 獲選參訪藝術家配合項目:

- a. 參訪藝術家出發2至3週前需準備相關行前分組報告內容, 全程參與基金會行前討論會。
- b. 參訪藝術家行程中需負責撰寫其中兩天基金會臉書粉絲頁貼文 (長度250字), 供大眾了解出訪所見所聞。
- c. 參訪藝術家需於參訪行程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出訪心得文章一篇及一段5分鐘行程中觀察與收穫YouTube短片予基金會官網及臉書刊登宣傳。
- d. 若基金會舉辦2024參訪相關講座, 參訪藝術家需至少參與一場。

未能配合完成以上所有a.,b.,c.及d.配合項目者, 須全額歸還機票及住宿費用贊助金額。

8) 注意事項:

- a. 建議截止日前提早至少3天傳送所有申請要件, 避免發生本會無足夠時間通知補件之狀況產生。
- b. 在本會公佈確切行程日期前, 申請者請務必保留2024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期間為可能出國日期, 獲選但無法配合參訪日期者將視為自行放棄。
- c. 本會將補助居住於大台北地區之外決選入選者前來本會參加決選面談時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費用。
- d. 獲選藝術家出訪時必須配合全程參與本會所安排之行程, 基金會無法容許私人行程、攜伴或脫隊行為。
- e. 住宿男女分開, 視訂房狀況安排2至4人房。
- f. 獲選藝術家出發時必須搭乘基金會所安排航班統一由桃園機場出發。申請者獲選後至出發兩週前可提出申請, 於基金會贊助之參訪計畫結束後, 在自行負擔所有衍生費用及提供本會免責同意與風險承擔聲明書下, 規劃額外自行延伸行程, 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但須事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

(2024-5-16 更新)

財團法人天美藝術基金會  
台北市永康街75巷8號  
電話: 02-2322-2365  
電子信箱: tianmeiart@gmail.com  
網址: www.tianmeiart.org.tw

臉書搜尋「天美藝術基金會」